# 上海大学

上大内 (2020) 218 号

## 关于印发《上海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 校内各单位:

《上海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度第 3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上海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采购评审专家管理,规范评审工作,提高评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关本校自主采购评审专家的聘用、使用和监督管理,以及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适用本办法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 纳入学校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采购活动评审 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依据本办法规定为学校采购活动提供评审和咨询业务的专家所组成的人才信息库。

**第五条** 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采招办)负责 评审专家的征集、入库专家的资格审核、专家队伍的建设及专 家库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用

第六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采取公开征集、单位推荐和个人申请相结合的方式。采取单位推荐方式的,应事先征得被推荐人同意。

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廉洁自律, 遵纪守法, 无行

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 (二)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三)熟悉招标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 (四)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和咨询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五) 不满七十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对于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且在相关工作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特长并熟悉市场行情的,可以不受前款第(二)项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规定条件的限制。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上海 大学采招办网站上进行评审专家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身份 有效证件、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具有同等专 业水平的证明材料等;

评审专家应如实填报本人的工作单位、职称、执业资格、 通讯方式以及与本人有利害关系而在评审工作中需要回避的 信息等;

聘用期内,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评审专家应在五个工作 日内自行登陆上海大学采招办网站对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完善。 职称、执业资格发生变化的,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采招办负责对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聘任为我校采购评审专家。

第十条 评审专家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后符合条件的,

可续聘;聘用期内因故需要解聘的由采招办办理有关解聘手续。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解聘:

- (一) 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的;
- (二)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的;
- (三) 受到刑事处罚的。

####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享有如下权利:

- (一)接受聘请,担任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参加评审活动:
- (二)依法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 或个人干预;
- (三):接受聘请,对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文件、 采购进口产品、单一来源采购论证等进行专家咨询论证;
  - (四)接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务报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评审过程保密,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 (二)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进行评审,并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三)发现供应商在学校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应及时报告并加以制止:

- (四)协助、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五)参加有关招标采购方面法律法规培训: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评审专家库的组成与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专家库由以下三部分构成:

- (一)货物类专家库,由具备仪器设备、软件、实验材料、 家具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 (二)工程类专家库,由具备工程领域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 (三)服务类专家库,由具备金融、法律、经济管理、工商管理、技术服务咨询、物业管理等相关专业知识和评审能力的专家组成。
- 第十五条 采购活动开始前,原则上由采购人代表或采招办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抽取过程应记录备案。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两个工作日。抽取人员和监督人员对抽取过程和专家名单负有保密责任。
- 第十六条 评审学校自主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含)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
- 第十七条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不宜采用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是指采购人在学校专家库内自行选择

本单位(指学校二级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采购人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三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项目需求部门同意和采招办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在采招办网站将评审专家名单同中标或成交结果一并公告,专家名单后注明"自选"二字。

- 第十八条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从候补专家中增补。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 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 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不能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指学校二级单位)委托采购的项目评审,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的劳务报酬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其评审专家资格:

- (一) 一年内两次评审活动无故迟到;
- (二)一年内连续三次评审活动未参加;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四)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五) 收受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六)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七)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
  - (八)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
  - (九) 因工作调动,不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
  - (十) 因年龄或身体健康原因,不能胜任评审工作的;
  - (十一) 其他影响采购活动的情况。

-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不得担任该项目的评审委员会(评审小组)成员:
- (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违法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其评审意见无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 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二)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三)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施行。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采招办负责解释。

## 附件:

## 上海大学采购评审专家登记表

编号:

					3m J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 证号		•	工作 单位			
职务			职称			
毕业 院系			学历			
所学 专业			入选 方式	□公开征集 □单位推荐 □自我申请		
现从事 专业			起止 时间		二级 单位	
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五年 □是 □否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是 □否						
项目 类别	所学专业或现从事专业符合多个项目类别可多选 □货物类 □工程类 □服务类					
办公 电话			手机		邮箱	
其他专业资格及 评聘时间						
专业工作主要经历(项目和论文)						
单位 推荐意见 (仅单位推荐方式 填写)					公章 年 月	日